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雨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33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雨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所載「蔡雨軒並因而取得3,000元至4,000元之報酬」，應更正為「蔡雨軒並因而取得3,000元之車費」；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雨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業經修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月23日施行。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增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加重條件，此屬刑法分則加重而新增之獨立罪名，此係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前揭規定，自不得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就被告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在一定時限內支付賠償金全額之限制，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㈢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本案所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刑之減輕事由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又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獲有新臺幣（下同）3,000元車費，並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一情，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憑，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因於偵審中自白且繳回犯罪所得，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減刑事由，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併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李佳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甚鉅。又被告本案收取之詐騙所得高達200萬元，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所為實不可取。參以被告犯

後坦認犯行，且有前述洗錢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獲有3,000元車費等語，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已繳回之事實，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諭知沒收。

㈡被告本案犯行收取告訴人受詐而交付之現金（即洗錢標的之財物），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且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獲利情形，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鑽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338號

被　　告　蔡雨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雨軒於民國114年7月9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賢」、Telegram暱稱「華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非首次繫屬於法院，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蔡雨軒與「阿賢」、「華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以製造金流斷點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114年7月9日前某日起，使用LINE暱稱「Mina」與李佳樺聯繫，向李佳樺佯稱：可透過「TEXTGOYOD」網站投資購買虛擬貨幣，並保證獲利云云，致李佳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9日15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五甲分行」前交付投資款。嗣蔡雨軒依「華財」之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上址，向李佳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蔡雨軒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該款項藏放於高雄市鳳山區某公園之廁所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前往取走，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蔡雨軒並因而取得3,000元至4,000元之報酬。嗣李佳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佳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雨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蔡雨軒依Telegram暱稱「華財」之指示，於114年7月9日15時56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五甲分行前，向告訴人李佳樺收取現金200萬元；嗣再依指示將該款項藏放於高雄市鳳山區某公園廁所內，並因而取得3,000元至4,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李佳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Mina」，向告訴人李佳樺佯稱可透過「TEXTGOYOD」網站投資購買虛擬貨幣並保證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現金200萬元交付予被告蔡雨軒之事實。
3	告訴人李佳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⑵計程車叫車紀錄	證明被告蔡雨軒於上開時間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台新銀行五甲分行，並由告訴人李佳樺指認被告即為向其收取現金200萬元之人。

二、新舊法比較及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告訴人李佳樺所交付之財物為200萬元，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尚未達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00萬元之加重處罰門檻；依修正後規定，則已達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00萬元之加重處罰門檻，而應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惟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僅200萬元，未達修正前該條所定500萬元之門檻，故無該條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華財」、LINE暱稱「阿賢」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蔡雨軒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貪圖輕易可得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直接向被害人收取大額款項，並依指示將款項藏放於公園廁所內，以製造金流斷點，其所為係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得以遂行之重要環節。又被告本次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款項高達200萬元，致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復衡以近年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嚴重侵害社會信賴及交易安全，並耗費大量警調及司法資源，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蔡雨軒因本案犯行取得3,000元至4,000元之報酬，惟其犯罪所得之確切數額尚有未明，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定其犯罪所得為3,000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雨軒向告訴人李佳樺收取並藏放於公園廁所內之現金200萬元，為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爰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莉紜